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27 号）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7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卓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影响	3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稳定性	19
3.关于期后经营业绩	31
4.关于毛利率	38
5.关于能耗及环境风险	52
6.发行人出资借款	75
7.关于股份支付	82

1.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影响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镁合金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目前，镁合金对铝合金以及钢铁部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替代还处于第一阶段，主要用来替代与车辆安全性相关度较低的非承载构件。若镁合金替代应用速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并对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镁合金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趋势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的镁合金产品应用汽车零部件领域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对比分析发行人镁合金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趋势和应对措施。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镁合金业务收入变动和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镁合金替代应用速度不及预期的衡量标准和风险因素，以及对发行人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3）结合前期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镁合金行业发展趋势不确定性和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镁合金业务发展情况, 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趋势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的镁合金产品应用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情况, 包括主要产品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并对比分析发行人镁合金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未来发展趋势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趋势与行业趋势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从事镁合金压铸业务的企业包括万丰奥威、宜安科技、云海金属和丰华股份, 可比公司镁合金业务发展、报告期镁合金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可比公司	镁合金业务情况	镁合金业务收入				
		2020 年度收入	2020 年度增长率	2019 年度收入	2019 年度增长率	2018 年度收入
万丰奥威	万丰奥威镁合金业务收入主要源自加拿大镁瑞丁公司。镁合金产品服务于汽车行业以及部分航空航天、运输、5G 等行业客户。	255,765.04	-10.05%	284,342.97	4.04%	273,289.06
宜安科技	宜安科技镁合金业务收入主要源自汽车零部件、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32,163.07	-20.49%	40,453.85	25.60%	32,209.48
云海金属	云海金属镁合金压铸业务收入主要源自方向盘骨架、镁合金中大型汽车零部件。	47,689.71	56.16%	30,538.76	66.88%	18,299.58
丰华股份	丰华股份镁合金业务收入主要源自汽车方向盘骨架。	4,372.83	-0.72%	4,404.74	-23.73%	5,775.50
平均		84,997.66	-5.49%	89,935.08	9.15%	82,393.41
星源卓镁	发行人镁合金业务收入主要源自汽车零部件、电动自行车领域。	10,628.42	15.01%	9,241.40	36.05%	6,792.81

注: 云海金属未单独披露镁合金压铸业务收入, 表中数据为其压铸件业务收入额。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镁合金业务平均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9.15%，发行人镁合金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36.05%，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镁合金业务平均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5.49%，发行人镁合金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5.01%，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万丰奥威和宜安科技镁合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万丰奥威的镁合金业务生产基地位于美国、加拿大、英国、墨西哥和中国，其镁合金业务收入主要源自加拿大镁瑞丁公司。受疫情影响，万丰奥威海外工厂于 2020 年 5 月复工，停工时间较长导致其镁合金产品产量同比下降 19.67%，镁合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0.05%；同样受全球疫情影响，宜安科技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延缓，镁合金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20.49%。发行人 2020 年度镁合金业务收入增长 1,387.02 万元，主要源自近两年新量产产品销量的增加。其中对客户华域视觉镁合金销售收入增长 732.15 万元，源自 2020 年 1 月新产品别克 GL8 车灯散热支架收入；对客户马勒镁合金销售收入增长 786.86 万元，主要源自 2019 年 3 月量产产品电动自行车变速器箱体 2020 年销量增长 95.06%；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老客户 Sea Link 和继峰股份镁合金销售收入均出现下滑，但由于发行人镁合金业务收入整体规模较小，同时报告期内新开发的镁合金产品不断增长且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因此新产品收入增长抵消了老产品收入下降的影响，发行人镁合金业务整体收入上升 15.01%。

2、可比公司和发行人镁合金产品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主要的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和相关产品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由于万丰奥威、宜安科技未单独披露镁合金汽车零部件收入情况，表中数据为其镁合金整体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云海金属未单独披露镁合金压铸业务收入，表中数据为其压铸件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可比公司	镁合金产品应用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万丰奥威	仪表盘骨架、动力总成件、前端载体、支架类、后提升门内版等	255,765.04	23.91%	-	284,342.97	26.36%	18.62%	273,289.06	24.83%	21.21%
宜安科技	转向系统、中控系统、汽车座椅、车门、电池包箱体等	32,163.07	34.02%	8.01%	40,453.85	39.46%	17.58%	32,209.48	32.67%	22.24%
云海金属	方向盘、仪表盘、座椅、中控台	47,689.71	8.02%	23.06%	30,538.76	5.48%	14.22%	18,299.58	3.59%	20.42%
丰华股份	方向盘	4,372.83	72.96%	15.64%	4,404.74	66.55%	14.31%	5,775.50	69.33%	20.96%
星源卓镁	汽车车灯、座椅扶手结构件、仪表盘支架	8,779.75	50.46%	55.34%	8,142.96	55.40%	52.00%	6,323.05	59.64%	55.71%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万丰奥威未披露 2020 年度镁合金压铸业务毛利率。

3、发行人镁合金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具备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主流新产品开发能力

可比公司在初始进入镁合金汽车零部件领域时的产品方向各有偏重，随着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发展及渗透应用，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的产品均逐步向仪表盘支架、中控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向拓展。万丰奥威收购的加拿大镁瑞丁公司是全球镁合金压铸业务领导者，其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包括仪表盘骨架、前端载体、动力总成件以及后提升门内版等大中型零部件；宜安科技偏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开发，主要产品包括转向器、中控导航类、汽车座椅、车门、电池包箱体等；云海金属在 2019 年收购重庆博奥前的主要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方向盘，收购后产品包括方向盘、仪表盘、座椅和中控台；丰华股份的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为方向盘。发行人主要的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为车灯散热支架，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已成功开发仪表盘支架、中控台骨架、变速器壳体等多款产品，镁合金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产品线扩大至大中型镁合金部件。发行人具备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主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发行人拓展镁合金新业务提供保障

2020 年发行人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为 8,779.75 万元，相对万丰奥威、宜安科技和云海金属的镁合金业务规模（3.22 亿元-25.58 亿元），发行人镁合金业务收入的规模仍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镁合金产品规格较小、产能受限且大吨位设备的不足限制了大中型产品的开发。随着募投项目厂房的竣工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投入，为发行人拓展镁合金新业务提供了生产能力的保障；同时发行人不断储备新研发项目，产品结构向大中型产品延伸，项目逐步进入试样、量产阶段，确保发行人未来镁合金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

（3）持续技术研发和成本控制稳定产品的毛利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在 50%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资金实力、厂房面积及生产设备的限制，发行人在镁合金业务发展初期优先选择了知名品牌高端车型、附加值较高且回款及时的优质项目。因此报告期内镁合金产品以规模较小精度要求较高的汽车车灯散热支架为主；主要客户源自海外且产品主要运用于知名名牌的高端车型（如特斯拉 Model S/X、克莱斯

勒的 Dodge Charger 以及福特 Explorer 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除此以外，发行人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和成本控制的不断优化，已经构建了“模具开发→产品压铸→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质量检测”完整的镁合金压铸件研发生产技术体系和生产业务链条；形成了镁合金熔化保护技术、镁合金粉尘收集净化控制技术、复杂薄壁镁合金铸件加工技术等镁合金产品加工生产的核心技术；通过流道结构设计、模温控制、四轴机实现五轴生产加工、复杂刀具设计和应用等不断改进加工工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优化成本控制。发行人在镁合金业务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自 2018 年至今共新增取得 3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4、发行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措施

（1）以现有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的成功经验为基础，发掘国内外客户潜在需求，进一步开发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相应产品，强化公司在镁合金汽车车灯散热支架及汽车座椅扶手结构件方面的竞争优势；紧跟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发展方向，快速开拓镁合金仪表盘支架、中控台骨架等大中型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积极拓展并抢占如变速箱壳体等镁合金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全新运用市场；

（2）本次股票的发行将为发行人产能扩张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公司效益的增长。发行人通过管理制度和标准化作业规范，加强内部管理，注重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高；

（4）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设计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和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匹配业务的快速增长；

（5）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能力，在公司现有丰富的对生产各环节成本管控经验的基础上，通过生产实践进一步探索节能、节材工艺及方法，加强成本管理

的进一步精细化。

综上，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在研项目的逐步量产以及核心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发行人未来镁合金产品结构将不断丰富、生产规模和镁合金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技术水平持续增强，成本管控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镁合金业务收入变动和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镁合金替代应用速度不及预期的衡量标准和风险因素，以及对发行人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镁合金业务收入变动和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镁合金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具体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镁合金压铸件	10,628.42	61.95%	15.01%	9,241.40	63.80%	36.05%	6,792.81	65.25%

报告期内，公司镁合金业务主要客户（年度镁合金收入金额 2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镁合金收入	2019 年度 镁合金收入	2018 年度 镁合金收入
SeaLink Intl IRB, Inc	5,487.34	6,144.82	4,629.5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56.14	1,718.99	1,630.87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1,342.70	703.82	19.68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78.35	91.49	52.02
廊坊德通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85	155.85	—
BOS AUTOMOTIVE PRODUCTS IRAPUATO SA DE CV	248.89	0.41	—
合计	9,696.27	8,815.38	6,332.16

报告期内，公司镁合金业务的主要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来源于老客户 Sea Link 和继峰股份的镁合金收入基本稳定，新客户镁合金

收入贡献快速增长。

截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镁合金在研项目共计38个，镁合金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3,187.55万元。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1 主要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镁合金业务开拓及成长可能面临镁合金行业发展趋势不确定、下游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下降、行业竞争加剧、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新产品研发失败等不确定性因素。

（1）镁合金行业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轻量化技术发展路线图规划》，2021-2025年，铝合金在汽车零部件中的规模化应用是汽车轻量化发展的重点，因此现阶段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部分零部件（例如汽车方向盘骨架、仪表盘骨架等）应用比例的提升；同时，镁合金材料存在耐腐蚀性、高温蠕变性和强度有待提高，加工成本较铝合金高等瓶颈和制约因素；整车厂商对大规模的镁合金替代应用仍需要一段实践过程，新材料的应用推广往往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我国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的规模化应用处于起步阶段，多数镁合金精密零部件为在新款/改款车型中进行创新开发应用，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如果镁合金材料的性能无法提高、加工成本不能持续降低，整车厂商对镁合金材料的应用不认可或非金属材料应用技术快速发展、镁合金价格出现不可逆的增长，则单车用镁量可能无法达到规划预期数值，镁合金行业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镁合金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2）下游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萎缩。2011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年复合增

长率为 3.42%，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2018 年、2019 年，受欧洲、中国及美国等主要汽车市场汽车产销基数下滑的影响，全球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0.63%、3.95%；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汽车销量下降 14.60%，降幅较大。汽车行业目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若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日益严格的节能减排标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均对汽车轻量化提出更为迫切的需求，镁合金作为目前商用最轻的金属结构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亦快速增长。这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镁合金压铸行业或促使现有镁合金铸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如可比公司宜安科技、云海金属合资成立的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新建轻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云海金属子公司重庆博奥于 2019 年新建镁铝合金中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市场开拓以及产品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4）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发展趋势下，进口国的关税政策直接影响外销产品的市场需求。近三年，公司出口美国产品收入分别为 5,476.96 万元、7,925.13 万元和 8,267.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1%、54.71%、48.19%。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关系紧张，美国陆续对华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关税由零提升至 25%。由于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降价，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41.59 万元、-335.81 万元和-333.08 万元；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20%、-1.05%和-0.86%，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因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使得美国已有及潜在客户对中国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发行人的产品价格竞争力有所下降。发行人为获取新的项目机会可能需要降低产品报价，从而导致发行人新产品毛利率下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北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5）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持续的产品研发服务驱动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标准的完整的新产品开发流程并严格执行。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且产品创新程度高开发难度大，公司需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开发，新产品开发通常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多数镁合金新产品为在新款/改款车型中进行的创新开发应用，创新程度高、开发难度大**，在新产品未取得最终认可之前均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始终未能达到客户要求，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业务的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三、经营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3、镁合金替代应用速度不及预期的衡量标准和风险因素，以及对发行人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衡量标准

镁合金替代应用速度的衡量标准主要参照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的“汽车轻量化技术路线图”。其轻量化总体思路如下：

近期（2016-2020）为第一阶段，重点发展超高强度钢和先进高强度钢技术，包括材料性能开发、轻量化设计方法、成型技术、焊接工艺和测试评价方法等，实现高强度钢在汽车应用比例达到 50%以上；开展铝合金板材冲压制作技术研究并在车身上实践，研究不同材料的连接技术。中期（2021-2025 年）为第二阶段，以第三代汽车钢和铝合金技术为主线，实现钢/铝等多种材料混合车身，全铝车身的大范围应用，实现铝合金覆盖件和铝合金零部件的批量生产和产业化应用，同时加大对镁合金及碳纤维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制作技术的开发，增加镁合金和碳纤维复合材料零部件的应用比例。远期（2026-2030 年）为第三阶段，重点发展镁合金和碳纤维复合材料技术，解决镁合金及复合材料循环再利用问题，实现碳纤维复合材料混合车身及碳纤维零部件的大范围应用，突破复杂零件成型技术和异种零件连接技术。

中国汽车轻量化技术发展路线图

项目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车辆整备质量	较 2015 年减重 10%	较 2015 年减重 20%	较 2015 年减重 35%
铝合金	单车用铝量达到 190kg	单车用铝量超过 250kg	单车用铝量超过 350kg
镁合金	单车用镁量达到 15kg	单车使用镁合金 25kg	单车使用镁合金 45kg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 7%以上	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 15%以上	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 40%以上
乘用车新车整体油耗	降至 5L/100km	降至 4L/100km	降至 3.2L/100km
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	300km	400km	500km
铝合金整车占比	15%	20%	30%
镁合金整车占比	1.2%	2%	4%

(2) 制约镁合金替代应用发展的主要风险因素:

①镁合金材料的耐腐蚀性、高温蠕变性和强度有待提高

目前的商用镁合金耐蚀性较差,耐蚀镁合金材料有待开发。有效的办法是通过控制杂质及合金元素、改善相的组成及微观结构等冶金处理方法来提高镁合金的耐腐蚀性;镁合金在室温下具有良好的综合力学性能,但随着温度的升高,性能将下降,在高温使用条件下易产生蠕变,无法满足壳体类零部件的密封要求。未来的研究如果能够使镁合金零部件在高温下长期工作,将可扩大汽车高强度耐高温抗蠕变结构件的应用;镁合金比强度高,但其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比铝合金和钢低,目前商用镁合金的抗拉强度一般低于 400MPa,不能用于重要结构件。可以通过合金化、热处理以及优化加工工艺等方式来提高镁合金的强度,开发高强镁合金汽车结构件。

②镁合金零部件加工成本有待降低

受镁合金特性和加工工艺影响,镁合金的加工成本也较高。如镁合金压铸模价格较高,压铸件废品率高,导致单个镁合金零部件成本与铝合金零部件相比增加 15%以上。突破镁合金产业化核心技术,开发新的镁合金熔铸工艺,缩短工艺流程,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③镁合金材料工业应用数据库需要进一步健全

目前镁合金基础数据较少,缺少系统的力学、电学腐蚀等方面的性能数据,

导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缺乏基础实验数据，如在模具的设计过程中缺少相关数据支撑。因此需要加强对镁合金的基础性研究。高校、研究机构、镁合金制造商以及整车企业等多方力量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可以联合健全镁合金相关的工业数据库，从而促进镁合金在汽车轻量化方面的应用。

④塑料及复合材料等非金属材料技术的发展或突破

塑料及复合材料等非金属材料具有质量轻、加工性能良好、综合理化性能优良等特点，亦为汽车轻量化可选用的优质材料。目前以高强塑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为代表的非金属材料已在汽车行业实现一定的应用。但塑料和金属材料、合金材料相比，具有强度低、导热性差、热膨胀系数大和易老化等弱点，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和外饰零件；在我国汽车行业的应用尚属起步阶段，工艺及技术尚未得到成熟发展，需要通过一定的时间进行技术创新和积累；部分高强塑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的成本均处于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在汽车轻量化方面的应用，基于以上原因非金属材料技术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发展仍需一段时间，镁合金压铸产品相关技术目前尚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但如果未来出现成本低、性能优的新型非金属材料，或现有材料经济化大规模应用技术突破，可能阻碍镁合金在汽车轻量化方面的应用。

⑤镁合金原材料价格增长

根据英大证券《新材料之二——镁合金行业深度报告》，据行业专家测算，当镁合金价格与铝合金价格比小于1.5，镁合金将会被选择用于替代铝合金，当这个比例小于1.3时，在作为可替代铝合金的领域将会大量应用。2009年以来，镁合金材料价格未出现不可逆的持续大幅上涨趋势，镁铝价格比保持在1.5以内，镁合金性价比逐渐凸显。但若镁合金材料价格出现不可预计的大幅增长，将可能导致镁合金替代应用增速放缓。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3、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补充披露。

（3）对发行人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20年、2025年、2030年，我国

汽车单车用镁量计划达到15kg、25kg、45kg，未来十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1.61%，计划增速较快。这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镁合金压铸行业或促使现有镁合金铸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但由于镁合金应用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材料技术、加工技术、成本控制技术有待进一步提升和突破，整车厂商对大规模的镁合金替代应用仍需要一段实践过程，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假设未来5-10年，我国汽车单车用镁量未达到预期，而竞争对手增加较多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的新业务开发和产品盈利水平。

假设2025年我国汽车的单车用镁量分别为15kg、20kg和25kg，则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测算如下：

项目	预计 2025 年全国汽车单车用镁量		
	假设达到 15kg	假设达到 20kg	假设达到 25kg
市场总规模（亿元）	192.51	256.68	320.85

注：市场总规模=预计 2025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预计单车用镁量*每千克镁合金汽车零部件销售价格；2025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以 2017-2019 年全国乘用车产量的平均值计算取数（2,322.07 万辆）；每千克镁合金汽车零部件销售价格以发行人 2020 年镁合金单位重量成本及 2020 年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镁合金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计算取数（55.27 元/kg）。

2020年度，公司镁合金业务收入10,628.42万元，其中国内镁合金汽车零部件收入3,063.13万元，收入规模仍较小。假设2025年全国汽车单车用镁量为15kg，则根据测算全国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的市场总规模达到192.51亿元，公司镁合金业务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镁合金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5.09%，高于2025年较2020年规划单车用镁量的复合增长率10.76%。假设镁合金应用未达预期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镁合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降低，镁合金产品的毛利率下滑。但公司在镁合金压铸领域拥有先发技术优势，且在研的镁合金项目充足，预计未来3-5年可陆续带来新增收入，镁合金应用未达预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三) 结合前期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镁合金行业发展趋势不确定性和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1、镁合金行业发展趋势不确定性风险

2015年9月，我国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绿皮书》，指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十大重点领域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重点。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行业情况编制并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其中对汽车轻量化技术路线发展的总体思路及我国汽车2020-2030年的轻量化材料（包括单车用镁量）进行了规划和指引。

根据规划，2021-2025年，铝合金在汽车零部件中的规模化应用是汽车轻量化发展的重点，因此现阶段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部分零部件（例如汽车方向盘骨架、仪表盘骨架等）应用比例的提升；同时，镁合金材料存在耐腐蚀性、高温蠕变性和强度有待提高，加工成本较铝合金高等瓶颈和制约因素；整车厂商对大规模的镁合金替代应用仍需要一段实践过程，新材料的应用推广往往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我国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的规模化应用处于起步阶段，多数镁合金精密零部件为在新款/改款车型中进行创新开发应用，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如果镁合金材料的性能无法提高、加工成本不能持续降低，整车厂商对镁合金材料的应用不认可或非金属材料应用技术快速发展、镁合金价格出现不可逆的大幅增长，则单车用镁量可能无法达到规划预期数值，镁合金行业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镁合金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2、公司镁合金业务收入增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镁合金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5.09%，高于2025年较2020年规划单车用镁量的复合增长率10.76%，随着公司镁合金业务的扩大，增速将逐渐趋于行业水平。同时镁合金行业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若镁合金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引起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导致公司未来镁合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降低，镁合金产品的毛利率下滑。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进行补充更新披露，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醒投资者特别

关注的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商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趋势；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镁合金业务发展情况以及镁合金产品应用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情况；
- 3、查阅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等行业报告，验证镁合金目前的发展阶段；
- 4、获取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镁合金在研项目及在手订单，统计镁合金产品的订单金额；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别统计公司镁合金压铸件的收入、毛利，并计算相应的毛利率；
- 6、网络查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国轻量化技术发展路线图规划》等报告获取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2020 年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小而新产品量产带来的新增收入抵消了疫情对老产品收入下滑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初始进入镁合金汽车零部件领域时的产品方向各有偏重，但随着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发展及渗透应用，产品均逐步向仪表盘支架、中控台骨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向拓展；发行人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镁合金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镁合金业务是发行人的重点发展方向；发行人的镁合金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在研项目的逐步量产以及核心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发行人未来镁合金产品结构将不断丰富，生产规模和镁合金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技术水平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也将

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镁合金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包括镁合金行业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下游汽车行业产销规模下降、行业竞争加剧、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以及新产品研发失败等，发行人已做重大风险提示；镁合金替代应用速度不及预期的衡量标准主要参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的“汽车轻量化技术路线图”；假设镁合金应用未达预期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公司未来镁合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降低，镁合金产品的毛利率下滑。但公司在镁合金压铸领域拥有先发技术优势，且在研的镁合金项目充足，预计未来 3-5 年可陆续带来新增收入，镁合金应用未达预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已结合前期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镁合金行业发展趋势不确定性和发行人镁合金业务收入的增速下降的风险。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7,398.49 万元、净利润为 6,019.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536.4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6%、22.39%和 18.64%，增长幅度较大。

（2）报告期发行人对 Sealink 等主要海外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0.83%、51.14%和 39.27%，占比较高。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车灯散热支架，应用于凯迪拉克 ATS、别克 GL8、大众帕萨特等车型，2020 年销售收入占比为 9.02%。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其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仍会持续增长。

（2）结合发行人对 Sealink 等主要大客户依赖情况，说明发行人维持客户粘性的具体措施；主要客户所在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未来客户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稳定性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2020 年第二大客户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其销售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2020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是，披露具体合作年限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其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仍会持续增长。

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

（1）公司所在地区疫情及公司生产受疫情影响情况

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不属于疫情重点地区。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宁波地区本土累计确诊病例未再新增，疫情对当地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受 2020 年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共停工 25 天。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开始陆续复工，至 2020 年 3 月中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

（2）客户供应商复工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停工时间为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的主要境内客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均不位于湖北地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客户均已复工；主要境外客户为美国、波兰、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企业，根据与主要客户的邮件确认：Sea Link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停工，于 5 月 1 日起复工；Sanshin 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停工，于 4 月 21 日起复工；JAC 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停工，于 4 月 27 日起复工；Aptiv 在疫情期间未停工；Atlant 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停工，于 5 月 15 日起复工；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主要为国内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均已复工复产，复产后原材料供应较充足，供应商交货达到要求，能够满足订单生产的需求。

（3）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的业绩影响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 Sea Link 的特斯拉 Model X/S、克莱斯勒 Dodge Charger 项目以及继峰股份的奥迪 A4L 项目的终端车型产量分别同比下降 8.56%、17.91%和 17.33%，使得公司对应项目的销售订单量减少，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增速有所放缓；但受益于 2020 年对华域视觉销售的新产品别克 GL8 车灯散热支架于 2020 年 1 月量产，增加收入 823.64 万元；对客户 JAC 销售的日产 Titan 汽车脚踏板骨架新产品以及马勒电动自行车变速器箱体分别于 2019 年 7 月和 2019 年 3 月量产，销量在 2020 年度实现爬坡式增长，收入分别增加 824.93 万元、635.14 万元，因此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仍较去年分别增幅 18.36%、22.39%。综上，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4) 充足的在研项目保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研产品共计 71 个。自 2021 年初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9 个在研产品，分别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21.6 寸镁合金背板	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
M25 左箱体	电动自行车零部件
M25 右箱体	电动自行车零部件
M25 轴承盖	电动自行车零部件
11.6 寸铝合金 1.5 后盖	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
11.6 寸铝合金 1.0 后盖	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
01SL-2 前组合灯 slimline 模组调光支架 B (2 个产品)	汽车车灯零部件
P708 低光散热架	汽车车灯零部件
MW91 左车架	电动自行车零部件
MW91 右车架	电动自行车零部件
MW95 左车架	电动自行车零部件
MW95 右车架	电动自行车零部件
转向外管总成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
上安装支架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
GM FF2 显示屏镁合金背板底盖	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
GM FF2 显示屏镁合金背板支架	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
C100 中部固定支架	汽车中控台零部件
C100 后部加强支架	汽车中控台零部件

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赢得客户的信任，持续为主要客户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加强了双方的合作基础。凭借开发过程中积累的先发技术优势和双方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与客户合作开发的新产品有望在未来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新增订单，形成持续的收入。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二) 结合发行人对 Sealink 等主要大客户依赖情况，说明发行人维持客户粘性的具体措施；主要客户所在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未来客户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稳定性存在的相关风

险进行充分提示。

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对 Sealink 等主要大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62%、76.95%和 70.8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下游汽车行业特征、镁合金压铸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Sea Link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3%、51.14%、39.27%，公司对 Sea Link 存在重大依赖。但基于 Sea Link 自身的业务发展良好，公司与 Sea Link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与其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对 Sea Link 的依赖未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采取积极措施降低对 Sea Link 的依赖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对 Sea Link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度，在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保持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对 Sea Link 的收入占比已经下降至 39.27%，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初显成效。随着公司除 Sea Link 以外的新产品的研发推进，公司对 Sea Link 的收入占比有望进一步降低。

2、发行人维持主要客户粘性的具体措施

（1）加强品控管理，保证供货及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ATF 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产品生产管理控制程序》《过程审核控制程序》等制度要求配合使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对在制品、产成品的生产实施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另一方面，公司优化生产排期，对于客户的分批次交货需求做到提前研判、提前沟通，满足客户及时交货需求，保障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2）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优势

公司将紧跟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前沿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推进轻型材料的创新应用研究；通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软硬件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

进一步提升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巩固先发技术优势，持续满足并引导客户需求。

（3）持续为客户开发新产品

公司将更加深入参与客户产品设计方案沟通和改良，更好地了解和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开发新品，保证新产品开发竞争过程中具有先发优势，为后续持续签订业务订单奠定基础。

（4）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实行项目制管理，每个新产品成立研发小组，由商务沟通、产品设计、模具研发、生产组织、质量检测等各专业人员组成。新产品研发小组通过高效合作，可在确保零部件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和可靠性等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产品设计的速度及试制成功率，从而缩短研发周期；同时在后续跟踪服务过程中，公司指定专属销售人员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及时响应并协调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5）为客户提供镁合金、铝合金压铸件双重选择

汽车系统部件通常包含多个零配件，零配件可能同时包含镁合金压铸件和铝合金压铸件，客户出于提高零配件装配性、降低产品成本、优化供应商管理的考虑，偏向于相关零配件由同一供应商生产交付。由于公司兼备镁合金、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取得项目机会，进一步增强合作粘性。

3、主要客户所在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已有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客户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1）主要客户所在国贸易政策变化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主要为美国、波兰、乌兹别克斯坦和马来西亚；其中，美国系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国，各期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84.90%、80.68% 和 78.70%。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关系紧张，美国陆续对华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也陆续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

清单及税率变动情况如下：

海关编码	商品名称	对应公司产品名称	关税税率变动情况
85129000	品目 8512 所列装置的零件	福特 Explorer、特斯拉 Model X/S、克莱斯勒 Dodge Charger 等汽车车灯散热支架	原进口关税税率为零，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至 10%；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将关税税率上调至 25%，并执行至今
84369900	品目 8436 所列其他机器的零件	TORO 园林机械零配件	

除美国外，波兰、乌兹别克斯坦对公司少数产品也征收关税，公司涉及征收关税的产品清单及税率变动情况如下：

国家	海关编码	商品名称	对应公司产品名称	关税税率变动情况
波兰	8518900090	品目 8518 所列货品的其他零件	汽车自动驾驶模组零部件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关税税率为 6.00%；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下调至 4.40%
乌兹别克斯坦	84804110	压铸模	商品模具	按照 10.00% 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波兰、乌兹别克斯坦对公司销售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未发生不利变化，马来西亚对公司销往该国的产品不征收关税。

公司对外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及对中国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

（2）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上述美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价格下降，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及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④	毛利率		
	加征关税产品按降价后单价计算①	加征关税产品按降价前单价计算②	降价产品的影响金额③=①-②		加征关税产品按降价后单价计算⑤= (①-④) / ①	加征关税产品按降价前单价计算⑥= (②-④) / ②	降价产品的影响⑦=⑤-⑥
2020 年度	17,155.34	17,488.42	-333.08	7,792.74	54.58%	55.44%	-0.86%
2019 年度	14,485.23	14,821.04	-335.81	6,742.16	53.45%	54.51%	-1.05%
2018 年度	10,410.38	10,451.97	-41.59	5,190.39	50.14%	50.34%	-0.20%

由上表可知，由于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降价，

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41.59 万元、-335.81 万元和-333.08 万元，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20%、-1.05%和-0.86%，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除上述影响外，报告期内，没有因中美贸易摩擦销售的产品加征关税而导致与公司终止合作的境外客户，亦不存在因中美贸易摩擦使得境外客户大幅减少销售订单的情形。

（3）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未来客户及收入的影响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外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降低生产成本纷纷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战略。因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使得美国已有及潜在客户对中国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发行人的产品价格竞争力有所下降。发行人为获取新的项目机会可能需要降低产品报价，从而导致发行人新产品毛利率下降。但自美国贸易政策变化以来，公司仍开拓了新的美国主要客户如 JAC，开发了老客户 Sea Link 诸多新产品，因此加征关税暂未对公司开发美国地区新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稳定持续盈利能力。

4、影响发行人稳定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

（1）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 Sea Link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3%、51.14%、39.27%。Sea Link 是北美地区汽车车灯零部件和组件供应商，为多家世界著名汽车一级供应商配套提供汽车车灯相关产品。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生产能力成为 Sea Link 独家镁合金压铸产品供应商，双方共同合作取得客户的认可、获取业务订单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 Sea Link 与一级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自身具备镁合金压铸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发展趋势下，进口国的关税政策直接影响外销产品的市场需求。近三年，公司出口美国产品收入分别为 5,476.96 万元、7,925.13 万元和 8,267.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1%、54.71%、48.19%。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关系紧张，美国陆续对华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

产品关税由零提升至 25%。由于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降价，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41.59 万元、-335.81 万元和-333.08 万元；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20%、-1.05%和-0.86%，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因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使得美国已有及潜在客户对中国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发行人的产品价格竞争力有所下降。发行人为获取新的项目机会可能需要降低产品报价，从而导致发行人新产品毛利率下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北美市场开拓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2020 年第二大客户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其销售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2020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是，披露具体合作年限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与华域视觉合作的基本情况

华域视觉成立于1989年，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767号，是上市公司华域汽车（600741）的子公司。华域视觉主要从事视觉科技、智能科技、照明及信号系统技术、电子技术、智能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电子设备系统及汽车照明电子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干燥剂（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2018-2020年度华域视觉销售收入分别为138.32亿元、124.96亿元、110.43亿元。

国内市场一直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中的重点领域。凭借已为特斯拉、克莱斯勒等海外知名汽车品牌提供车灯散热支架产品的成功经验，公司着眼于开拓国内车灯市场。华域视觉是国内车灯市场的龙头企业，是公司的首选开发的重点客户。公司通过主动开拓于2016年开始和华域视觉建立合作关系，为其及其子

公司提供镁合金、铝合金汽车车灯散热支架。目前产品最终用于凯迪拉克ATS、别克GL8、大众帕萨特等车型。

公司与华域视觉自2018年7月签署了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到期后，如无重大项目变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协议最长有效期为六年。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其销售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	应用车型	产品类别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别克	GL8	镁合金	823.64	-	-	-
	K226 新能源	镁合金	54.71	91.49	52.02	1.57
凯迪拉克	ATS	铝合金	439.60	188.42	-	1.03
大众	帕萨特	铝/镁合金	80.00	162.60	-	0.45
长安	V302	铝合金	68.55	44.09	93.97	9.60
压铸件合计			1,466.50	486.60	145.99	12.65
模具			102.86	43.63	71.37	-
总计			1,569.36	530.23	217.36	12.65

2020年发行人对华域视觉的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3.61%上升到2020年的9.02%，主要系2020年向其销售的新产品别克GL8车灯散热支架于2020年1月量产，销量大幅增加的影响。

2、华域视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未来将与华域视觉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条款在正常执行中，协议可最终延长至2024年7月，期限较长。

（2）华域视觉系国内车灯龙头企业，与公司未来的合作空间广阔

华域视觉主营业务为汽车照明系统研发及制造，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集团、一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等。2017年9月29日，成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的全资子公司。华域视觉是国内车灯龙头企业，具有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华

域汽车公司首次覆盖报告》，华域视觉 2019 年收入占据国内车灯行业市场 24% 的市场份额。目前，华域视觉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极小。公司为其开发新产品、合作新项目的空间较大。

（3）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已取得客户的认可

公司向华域视觉销售的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相关产品成功应用于各品牌车型，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已取得华域视觉及其下游客户的认可。根据汽车供应体系的惯例，由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及产品研发试制量产一般周期较长，在无质量或供应问题的情况下，下游客户不会轻易转换供应商，容易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4）公司与华域视觉的历年合作项目逐年增加

公司与华域视觉自2016年开始合作，截至目前公司与华域视觉正在合作的项目共7个，其中6个项目处于量产阶段，1个项目处于研发阶段。合作以来，历年新增的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项目名称	累计合作项目数量（个）	项目所处阶段
2021 年度	凯迪拉克 CT6 项目	7	研发阶段
2020 年度	荣威 i5 项目	6	量产阶段
2019 年度	别克 GL8 项目	5	量产阶段
2017 年度	别克 k226 新能源项目 凯迪拉克 ATS 项目 上海大众帕萨特项目	4	量产阶段
2016 年度	长安 V302 项目	1	量产阶段

公司与华域视觉合作的项目逐年增长，合作以来项目未发生终止情况，项目合作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将与华域视觉持续稳定并深入合作，未来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之“1、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搜集公司及重要上下游企业所在地区的疫情动态和防控政策，访谈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产复工情况，现场查看公司生产情况及备货情况；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疫情对公司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订单及重大合同执行的影响、重要客户经营的影响；

3、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疫情期间公司原材料备货、采购、到货情况；

4、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订单情况，检查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分析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获取公司在研产品清单，统计在研产品的数量，获取发行人新增产品的产品任务开发书；

6、访谈发行人商务总监，了解维持主要客户粘性的具体措施；

7、了解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目前最新相关关税政策，查看主要产品报价单，复核计算出口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以及对毛利率影响的准确性；

8、访谈客户华域视觉，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等查找并了解客户华域视觉的相关信息；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华域视觉各年销售金额情况；访谈发行人商务总监，了解收入增长原因；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虽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增速有所放缓，但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仍较上年分别增长 18.36%、22.39%，主要受益于客户华域视觉、JAC、马勒新产品量产的销量增长，2020 年业绩增长具备合理性；公司持续为主要客户开发新产品，凭借开发过程中积累的先发技术优势和双方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与客户合作开发的新产

品有望在未来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新增订单，形成持续的收入；

2、发行人维持主要客户粘性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品控管理，保证供货及时，维护客户稳定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开发新产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客户提供镁合金、铝合金压铸件双重业务以进一步增强合作粘性。公司对外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及对中国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公司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因被加征关税而导致价格有所下降，该事项对报告期发行人业绩整体影响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未来在美国开拓新客户及老客户新产品存在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稳定性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3、2020 年发行人对华域视觉的收入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向其销售的新产品别克 GL8 车灯散热支架于 2020 年 1 月量产，销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华域视觉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最长为六年，双方将持续稳定并深入合作，未来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3.关于期后经营业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披露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披露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及上年末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42.42	3,173.48	55.74
营业成本	2,388.83	1,407.88	69.68
毛利率	51.67	55.64	-3.97
营业利润	1,803.27	1,418.80	27.10
利润总额	1,796.56	1,437.76	24.96
净利润	1,557.14	1,231.35	2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27.69	1,169.74	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2	1,437.52	-36.78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43,474.20	39,869.75	9.04
负债总额	12,459.04	10,444.79	19.28
所有者权益	31,015.16	29,424.97	5.40

2021年一季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55.74%、24.96%、26.46%，主要系①2020年1-3月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内销收入较低，2021年1-3月主要内销客户收入同比上升；②部分新产品量产后销量增加较多。但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以及原材料铝合金采购单价上升等因素影响，2021年1-3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3.97%。

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6.78%主要系2020年末账期较长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较2019年末增长所致。

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3月末上升9.04%，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2,014.14万元，在建工程增加2,253.17万元；公司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上升19.28%，主要系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增加，对应短期借款增加2,963.24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上升5.40%，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积累。

2、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00-10,500	6,998.77	35.74 -50.03
净利润	2,700-3,200	2,494.88	8.22-2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70-3,170	2,289.06	16.64-38.48

注：上述业绩预计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3、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1) 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2021年1-3月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1年1-3月	销售内容
SeaLink Intl IRB, Inc	汽车车灯散热支架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功能件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扶手结构件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车灯散热支架
JAC Products, Inc.	汽车脚踏板骨架
2020年1-3月	销售内容

SeaLink Intl IRB, Inc	汽车车灯散热支架
JAC Products, Inc.	汽车脚踏板骨架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扶手结构件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功能件
Aptiv Services Hungary Kft	汽车自动驾驶模组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华域视觉的凯迪拉克ATS、别克GL8车型汽车车灯散热支架等产品在2019年度至2020年度相继量产后，收入逐渐增加，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华域视觉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安波福成为公司第六大客户。

（2）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1年1-3月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 年 1-3 月	采购内容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余料加工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电力
宁波百基恒力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压铸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合金
2020 年 1-3 月	采购内容
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镁合金、余料加工
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电力
宁波康中机电有限公司	外协-喷漆
宁波北仑甬欣电镀厂	外协-氧化

2021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减少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变动原因主要系我国铝合金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选供应商较多，上述三家均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铝合金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会定期对其进行考评。不同期间公司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品质及服务等情况选择价低质优者采购，使得各铝合金供应商采购金额各期有所波动。

2021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压铸外协供应商宁波百基恒力机械有限公

司主要系2021年1-3月公司订单较多，压铸产能受限，公司将部分压铸工序委托该供应商完成所致。

2021年一季度宁波康中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甬欣电镀厂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本期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供应商增加为两家以及压铸工序外协加工费增加较多所致。

4、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3月主要客户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SeaLink Intl IRB, Inc	1,597.39	22.00%	1,309.32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526.60	137.57%	221.6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41.53	93.29%	228.4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8.47	317.39%	121.82
JAC Products, Inc.	279.50	-34.58%	427.27
Aptiv Services Hungary Kft	228.27	38.61%	164.69
小计	3,581.76	44.82%	2,473.19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5.74%，主要系①2020年1-3月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内销收入较低，2021年1-3月主要内销客户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②2021年1-3月客户华域视觉的凯迪拉克ATS、别克GL8车型汽车车灯散热支架等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其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1-3月，对JAC收入下降34.58%主要系客户所在地年初由于暴风雪影响交通受阻导致提货量下降，另一方面脚踏板骨架模具收入在2020年下半年分摊完毕导致该产品一季度单价下降。

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镁合金压铸件	53.57%	-1.96%	55.53%

铝合金压铸件	34.07%	-20.31%	54.38%
模具	63.41%	4.33%	59.08%
合计	51.30%	-4.14%	55.44%

2021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内外销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外销	54.33%	-3.60%	57.93%
内销	47.93%	-1.02%	48.95%
合计	51.30%	-4.14%	55.44%

2021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14%，主要原因如下：

(1) 因汇率下降使得外销产品售价下降

2021年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48, 较2020年一季度下降7.08%, 受汇率变动影响, 外销人民币单价下降, 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外销产品人民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单价(元/件)	变动	单价(元/件)
Dodge Charger 汽车车灯散热支架	13.79	-5.22%	14.55
Model X/S 汽车车灯散热支架	15.61	-23.70%	20.46
Explorer 汽车车灯散热支架	44.94	-6.33%	47.98

Model X/S汽车车灯散热支架2021年一季度单价下降比例高于汇率变动比例, 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 铝合金采购单价上升

受铝合金采购单价上升的影响, 2021年1-3月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21年1-3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镁合金	1.41	-2.76%	1.45
铝合金	1.54	26.23%	1.22

如上表所示, 受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 公司2021年1-3月铝合金采购单

价较上年同期上涨26.23%，在主要的铝合金压铸件客户中，虽然公司与JAC在2021年1月及2021年4月因为材料价格上涨调增了产品单价，但由于价格调整的滞后性且该客户铝合金压铸件仅占铝合金压铸件总收入的22.78%，所以铝合金采购单价上升仍导致铝合金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旭升股份及爱柯迪以铝合金压铸件为主，旭升股份2021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13.28%，爱柯迪2021年一季度毛利率同比下降18.38%。

(3) JAC脚踏板骨架产品模具分摊影响

JAC脚踏板骨架模具收入在2020年下半年分摊完毕，因模具分摊结束导致2021年一季度脚踏板骨架原币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28.87%，导致整体铝合金压铸件毛利率下降。

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42.42	3,173.48	1,768.94	55.74
营业成本	2,388.83	1,407.88	980.95	69.68
期间费用	712.25	378.68	333.56	88.08
利润总额	1,796.56	1,437.76	358.80	24.96
所得税费用	239.42	206.41	33.01	15.99
净利润	1,557.14	1,231.35	325.79	2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27.69	1,169.74	357.95	30.60

根据上表所示，2021年1-3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26.46%，主要受营业收入上升的影响。

2021年1-3月净利润上升比例低于营业收入的上升比例，主要系毛利率的下降和期间费用率的上升所致。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新厂房转固，一季度尚未用于生产，相关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2021年一季度折旧摊销较上年同期上升173.54%，以及2020年一季度因新冠疫情工资社保较低，导致2021年一季度期间费用中薪酬较上期上升46.07%所致。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

管理层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审阅报告，并与上年同期对比主要经营业绩与财务指标，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了解其业绩预计过程；

3、了解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4、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上升主要系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较低以及新产品销量增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铝合金采购单价上升以及产品对应模具分摊结束的影响。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的业绩变动具备合理性。

4.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14%、53.45%和54.58%，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6.47%、24.64%和30.86%）。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为57.39%，境内销售的平均毛利率44.48%，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镁合金压铸件2019年度单价较上年增长40.59%、2020年单价较上年下降8.10%的原因及合理性，镁合金产品规格、结构、加工难度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具体差异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镁合金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的合理性，未来产品价格增长空间是否受限及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2）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技术水平、与可比公司同类或相似产品的竞争优势、各类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终端消费领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力，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4）结合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发行人产品被加征关税的具体影响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稳定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镁合金压铸件2019年度单价较上年增长40.59%、2020年单价较上年下降8.10%的原因及合理性，镁合金产品规格、结构、加工难度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具体差异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

行人镁合金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的合理性，未来产品价格增长空间是否受限及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报告期内镁合金压铸件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镁合金压铸件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镁合金压铸件	31.86	-8.10%	34.67	40.59%	24.66

发行人镁合金压铸件单价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内，镁合金压铸件平均单位重量分别为 0.24kg/件、0.36kg/件、0.32kg/件，产品的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单价）；kg/件（单重）

终端用户/ 客户	应用车型	平均单 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福特	Explorer	0.62	53.78	27.90%	56.43	31.99%	56.09	2.55%
特斯拉	Model X/S	0.08	21.64	18.76%	25.13	26.28%	22.32	54.62%
奥迪	A4L	1.08	51.10	13.38%	51.20	18.48%	51.66	24.01%
克莱斯勒	Dodge Charger	0.16	14.56	4.91%	17.13	8.21%	16.95	10.99%
别克	GL8	0.08	16.66	7.75%	-	-	-	-

根据上表所示，2019 年因新产品福特 Explorer 车灯散热支架单重为 0.62kg/件，高于当期镁合金压铸件平均单重 0.36kg/件，单价为 56.43 元/件高于镁合金压铸件平均单价 34.67 元/件，其收入占比增加 29.44%；特斯拉 Model X/S 产品单重较小 0.08kg/件，单价相对较低为 25.13 元/件，其收入占比下降 28.34%，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镁合金压铸件 2019 年计件产品单价大幅增长。2020 年度单价较高的福特 Explorer 车灯散热支架、奥迪 A4L 汽车座椅扶手结构件收入占比分别下降 4.58%、5.10%，单价相对较低为 16.66 元/件的新产品别克 GL8 车灯散热支架收入占比上升 7.75%，上述因素共同影响 2020 年镁合金压铸件平均单价下降 8.10%。

综上，报告期内镁合金压铸件平均单价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同类应用车型的单价波动较小，镁合金压铸件单价变动合理。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1 主要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2、镁合金产品规格、结构、加工难度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具体差异情况，镁合金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产品规格、结构及加工难度等，选取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结合相关类别发行人自身已量产、在研以及参与过报价的产品相关特点进行对比如下：

镁合金各产品特性比较表如下：

产品	产品规格	结构	加工功能要求	加工精度要求	市场应用程度
车灯散热支架	较小，平均为 0.16kg/件	平均单位面积装配点较多、特征点较多	装配、散热、光学折射	面轮廓度 0.05-0.1mm 孔位置度 0.15mm	应用较少
方向盘骨架	中等，约 0.74kg/件	平均单位面积装配点少于座椅扶手	装配	面轮廓度 1mm 孔位置度 0.2mm	普遍应用
仪表盘支架	较大，约 1.30 kg/件	平均单位面积装配点少于车灯散热支架	散热、装配	面轮廓度 0.5mm 孔位置度 0.25mm	应用较少
座椅扶手结构件	较大，约 1.09kg/件	平均单位面积装配点少于仪表盘支架	装配	面轮廓度 0.8mm 孔位置度 1mm	应用较少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从事镁合金压铸业务的企业包括万丰奥威、宜安科技、云海金属和丰华股份。万丰奥威主要镁合金压铸产品包括仪表盘骨架、前端载体、动力总成件以及后提升门内板等大中型零部件；云海金属主要镁合金压铸产品为方向盘、仪表盘、座椅和中控台；宜安科技偏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开发，主要产品包括转向器、中控导航类、汽车座椅、车门等；丰华股份的镁合金汽车零部件为方向盘。公司主要的镁合金压铸产品为汽车车灯散热支架、座椅扶手结构件等。

（1）产品规格

根据镁合金各产品特性比较表，公司产品以车灯散热支架为主，规格较小，

而万丰奥威、云海金属、宜安科技、丰华股份以仪表盘骨架、方向盘、座椅、车门等规格中等或较大的零部件为主。

(2) 结构复杂度

由于车灯散热支架所需连接的部件更多，其单位面积装配点相对其他几类产品更多，产品特征点也较多，而方向盘骨架、座椅扶手形状相对简单，单位面积装配点相对较少，结构复杂度小于车灯散热支架。

(3) 加工功能要求

由于车灯散热支架既是功能件又是外观件，所以对车灯散热支架相对其他产品功能要求更多，同时要保证装配、散热、光学折射的要求，功能要求较高。

(4) 加工精度要求

面轮廓度是限制实际曲面对理想曲面变动量的一项指标，它是对曲面的形状精度要求，孔位置度是被标注对象在实际物体上的位置所允许出现的误差范围。对比其他产品，车灯散热支架的面轮廓度及安装位置度数值更低，即实际尺寸与理想尺寸的允许变动范围更小。因此车灯散热支架的加工难度较高。

(5) 市场应用程度

目前方向盘骨架市场应用程度相对较普遍，车灯散热支架、仪表盘支架、座椅扶手应用程度尚低，一般情况下，市场应用程度越普遍，加工工艺越成熟。

综上，公司的镁合金产品以车灯散热支架为主，较其他类别产品规格小，结构复杂度高，功能要求多，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且市场应用程度尚低，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

另一方面，产品规格越小，产品单价越低，对于客户来说，零部件占其成本的比例越小，价格敏感度越低。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3、公司未来产品价格增长空间及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公司不断开发大中型产品市场，2020年度已经量产以及在研项目中，汽车中控台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变速器壳体零部件单件规格较大，如公司新能源汽车变速器壳体零部件平均单件价格为140.00元，汽车中控台零部件平均单件价格为163.59元，随着上述产品销售占比增加，预计未来几年镁合金压铸件平均单价将明显高于2020年度镁合金压铸件平均单价31.86元/件。伴随大中型产品结构占比的上升，公司未来产品的平均价格及收入会有所上升，但大中型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可能会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5 大中型产品收入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生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	659.12	611.69	517.72
主营业务成本	7,792.74	6,742.16	5,190.39
生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46%	9.07%	9.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逐年增加，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单位固定成本创造的收益不断增加，生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降低。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

利率分析”之“2.8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折旧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

2、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公司	爱柯迪	旭升股份	宜安科技	万丰奥威	云海金属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20 年	20 年	30 年	5-35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4-10 年	5-10 年	5-10 年	14 年	3-17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5-10 年	4-5 年	5 年	5 年	4-10 年	5 年
其他	3-5 年	3-5 年	3-10 年	5-10 年	3-10 年	5 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业务实质。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且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充分，不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形。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进行补充披露。

3、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折旧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折旧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折旧变动比例①	7.75%	18.15%	-
生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②	8.46%	9.07%	9.9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③	7,792.74	6,742.16	5,190.39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折旧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万元）④=①*②*③	51.09	110.99	-
主营业务收入⑤	17,155.34	14,485.23	10,410.38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折旧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⑥=-④/⑤	-0.30%	-0.77%	-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分别减少主营业务毛利率0.77%、0.30%，影响较小。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

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8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折旧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技术水平、与可比公司同类或相似产品的竞争优势、各类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终端消费领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力，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力

（1）发行人主要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镁合金压铸件、铝合金压铸件，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压铸件大多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压铸件在各汽车上使用的部位及功能需求存在差异，不同车型对同一类产品的结构设计也存在差异，因此不同产品之间产品性能要求差异较大。公司的主要产品均能较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轻量化、结构设计、加工精度等多方面的性能要求，具备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具备一体化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具备模具研发制造、压铸成型、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质量检测等一体化研发生产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一体化研发生产可以最大程度上避免因模具调试、工装配套、工艺适配等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并有效降低沟通修改成本，缩短新产品的研发时间，有效降低成本并提高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发行人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积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力。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压铸成型环节核心技术	模具研发设计核心技术	流道结构设计技术	解决了原本浇口去除带来的产品外观影响，同时优化了流道结构，减少了流道占用模具的空间
		复杂抽芯结构设计技术	一定程度上降低适用压铸机吨位，并有利于模具热平衡设计、流道设计提升产品质量
		防开裂成型技术	有效避免产品表面开裂，提高产品质量
		模温控制技术	减少压铸件表面应力集中现象，改善因温度分布不平衡导致的产品扭曲变形

		局部加压成型技术		提高产品强度，降低产品出现缩孔的风险
		顶出防变形控制技术		有效改善产品的变形问题
	压铸生产核心技术	镁合金静电喷涂技术		解决模具的骤冷现象，提升模具寿命，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
		镁合金熔化保护技术		避免镁液的氧化、自燃，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减少熔炼产生的废渣
后道处理环节核心技术		高精多孔防漏去毛刺技术		保证铸件孔径精度为±0.05mm，提升操作效率
		镁合金粉尘收集净化控制技术		消除镁合金粉尘引起的安全隐患，优化员工生产现场作业环境
		镁灰去燃技术		使镁灰不再具备易燃性，安全可控
精加工等环节核心技术	夹具研发设计核心技术	多工序少变动加工技术		精准定位，提高产品精度
		复合加工制造技术		减少单个产品的机台占用数，提高设备利用率
		大平面、薄壁易变形铸件加工技术		解决了悬臂、变形、震刀等一系列影响加工精度的问题
		多角度定位技术		提高产品加工精度的稳定性，降低生产损耗
	精密加工核心技术	四轴机实现五轴生产加工技术		提高零件的整体位置精度，有效降低设备的投入
		狭隘空间横向加工技术		在狭小的空间内实现侧面方槽的加工
		双面同步加工技术		同时对产品不同部位的加工孔位加工，提高产品质量
		复杂刀具设计 和应用技术	双端面加工的集成刀具设计技术	一次性加工所有工序，提高工作效率
			加工镁合金异形槽的多功能成型刀设计技术	有效降低刀具用量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检测与控制核心技术		大批量生产加工检测技术		用低成本完成大批量生产加工件的检测
		产品顶面高效识别检测技术		实现一次性装夹检测产品顶面，大幅提升检测效率
		侧面孔位检测技术		提升产品检测精准度

（3）与可比公司同类或相似产品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镁合金精密压铸方面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力。可比公司中万丰奥威收购的加拿大镁瑞丁公司是镁合金压铸业务的全球领导者，占北美市场份额约65%，拥有行业尖端核心技术，但其生产基地分布在美国、加拿大、英国、墨西哥、中国等地，相较于国外生产基地，中国作为镁锭最大生产国以及国内较低的劳动力价格，发行人在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方面相对万丰奥威具有竞争优势。我国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的规模化应用处于起步阶段，国内镁合金压铸厂商的收入规模均较小。可比公司中云海金属和丰华股份的主要镁合金压铸件为方向盘，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散热支架，车灯散热支架的产品结构复杂、加工精度

要求高，方向盘的技术成熟度更高。仪表盘支架、中控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镁合金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国内镁合金压铸厂商均逐步开拓相关产品，发行人近两年已成功开发仪表盘支架、中控台骨架、变速器壳体等多款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

（4）新能源汽车发展增速促进轻量化材料应用

发行人的镁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市场。2011年至2017年，中国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7.70%；2018年、2019年、2020年，中国汽车销量虽然分别同比下降2.76%、8.23%、1.78%，但其全球市场份额仍超过25%。

另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经过近十年的研究开发和示范运行，产业初具规模。202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产约136.6万辆，同比增长7.5%。2020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目标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在每年汽车总销量中占比20%。新能源汽车相关鼓励政策将进一步推进镁合金、铝合金新材料在汽车轻量化中的应用。发行人通过与国内主要镁合金压铸件厂商的竞争后，取得了荣威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项目，研发创新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新型新能源汽车镁合金产品开发方面具备市场竞争力。

2、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制造水平、优化生产布局并积极开拓市场以稳定毛利率水平。

（1）加大研发投入，确保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技术领域的探索，加大科研经费投入，适时引进高端人才，充实技术开发队伍，强化自主创新开发，深入参与客户产品设计与技术研发环节，充分运用外部专家技术力量，加强市场导向的专题研究，促进产品性能与结构优化。紧密跟踪国际镁合金压铸行业的前沿技术，持续着力改进镁合金熔化及保护控制技术、镁合金压铸模流道及温控技术研发、高强度镁合金性能研发、精密工装夹具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技术工艺和流程管理水平，突破镁合金压铸难点，加大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研发申报力度，保持和提升产品竞争实力。

（2）增强供应商合作关系

发行人将继续增强与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完善和提高采购价格调整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生产成本的影响；通过优化和提升定价策略管理，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3）提升生产运营管理

发行人通过采购先进设备、配备精细化系统软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工艺改进、工序优化等多种方式提高生产效率，进而降低生产成本。精益化改革措施在过往已推动公司的平均生产效率提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但生产效率的提升是一个持续优化的过程，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精益化改革，不断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稳定毛利率。

（4）提升外协生产厂商的管理

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外协厂商品质管理，实施统一、透明的外协报价体系，提升外协质量，降低外协成本。一方面，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对外协厂商的品质管理，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执行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及检验作业指导书要求，并定期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质量辅导及稽核，随着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的深入，主要外协厂商的合格率情况良好，针对品质不达标的外协厂商，公司将要求其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品质改善，并予以持续监督或者淘汰；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实施统一、透明的外协报价体系，外协厂商根据公司公开的报价基准体系进行报价，公司综合交期、品质等因素，选择最优价格进行下单。

（四）结合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发行人产品被加征关税的具体影响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稳定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1、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发行人产品被加征关税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发行人产品被加征关税的具体影响详见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之“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稳定性”之“（二）...主要客户所在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未来客户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相关内容。

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使得公司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因被加征关税而导致价格有所下降,该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境外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41.59 万元、-335.81 万元和-333.08 万元;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20%、-1.05%和-0.86%,整体影响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因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使得美国已有及潜在客户对中国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发行人的产品价格竞争力有所下降。发行人为获取新的项目机会可能需要降低产品报价,从而导致发行人新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在汲取海外业务的成功经验后,已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并取得一定效果,报告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9.59%,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由于公司境外客户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因此随着国内客户销售的不断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但整体收入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面临的风险

(1)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发展趋势下,进口国的关税政策直接影响外销产品的市场需求。近三年,公司出口美国产品收入分别为 5,476.96 万元、7,925.13 万元和 8,267.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1%、54.71%、48.19%。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关系紧张,美国陆续对华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关税由零提升至 25%。由于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降价,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41.59 万元、-335.81 万元和-333.08 万元;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20%、-1.05%和-0.86%,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因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使得美国已有及潜在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发行人的产品价格竞争力有所下降。发行人为获取新的项目机会可能需要降低产品报价,从而导致发行人新产品毛利率下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北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镁合金压铸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及较强的技术优势，且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以外销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中小镁合金压铸件为主，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50.14%、53.45%、54.58%。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竞争者可能会采取低价策略增加其市场份额，从而造成新产品报价及毛利率下滑；**因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使得美国已有及潜在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成本上升，发行人的产品价格竞争力有所下降。发行人为获取新的项目机会可能需要降低产品报价，从而导致发行人新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不断开发大中型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大中型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由于公司大中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小型产品，随着未来大中型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将整体上拉低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重点开拓国内市场系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通常情况，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低于境外，未来若国内市场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亦存在下降风险。**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分析镁合金压铸件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分析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涉及的相关产品特点，对比不同产品在规格、结构、加工难度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价格敏感度较低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等分析未来产品价格增长空间及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3、了解发行人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检查报告期发行人重要固定资产是否及时转固，检查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少计提折旧的情况；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台账，重新计算报告期折旧，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折旧计提错误的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查询汽车销售的变化情况，分析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力；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未来维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7、了解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目前最新相关关税政策，查看主要产品报价单，确认产品的报价方式，复核计算出口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以及对毛利率影响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镁合金压铸件 2019 年度单价较上年增长 40.59%、2020 年单价较上年下降 8.10%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变动趋势合理；发行人由于平均镁合金压铸件产品规格较小、加工难度及精度要求较高，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具备业务合理性；伴随大中型产品收入结构占比的上升，发行人未来产品的平均价格会有所上升，但会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发行人固定资产转固时点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延迟转固少提折旧的情形；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的变动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比例分别为-0.77%、-0.30%，影响较小；

3、发行人主要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拥有一体化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具备新型新能源汽车镁合金产品开发力，发行人的镁合金压铸产品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已制定具体措施维持未来毛利率的稳定性；

4、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使得公司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因被加征关税，而导致价格有所下降，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境外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41.59 万元、-335.81 万元和-333.08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20%、-1.05%和-0.86%，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

响；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未来在美国开拓新客户及老客户新产品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在汲取海外业务的成功经验后，已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并取得一定效果，报告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9.59%，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由于公司境外客户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因此随着国内客户销售的不断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但整体收入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5.关于能耗及环境风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32.59%、32.19%、36.20%和40.80%，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回复】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铸件和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产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1）压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在鼓励类有色金属类别中，将“高性能镁合金及其制品”列入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在鼓励类机械类别中列示了“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在鼓励类汽车类别中，将“铝合金、镁合金”列入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年6月	将“镁合金铸件”“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列为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指出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在汽车仪表板及座椅骨架、转向盘轮芯、轮毂等领域应用，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支撑汽车轻量化发展。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5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	提出大力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其中镁合金材料被列为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包括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用镁合金精密铸件，3C产品用镁合金精密铸件等；支持铝镁合金铸件等在高铁、航空、汽车领域的应用，到2020年，实现镁合金在交通运输领域扩大应用15万吨。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将“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汽车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0月	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2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进一步提高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项目条件，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
3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 年 6 月	提出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引导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
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提出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提出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 12 月	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a）限值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b）限值要求。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7 月	将“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列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重点发展高强度轻质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镁、铝合金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镁合金、铝合金新材料产业与压铸、汽车等传统行业的积极融合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契合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及其审批/备案意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开政项（2012）106 号 宁开政项（2012）133 号	为了满足市场对压铸模具的需求，同意建设该项目
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	仑大碶技改备（2016）007 号	已备案
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	仑大碶技改备（2017）071 号	已备案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330206-35-03-003085-000	已备案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330206-35-03-003086-000	已备案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和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产业；募投项目为“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及“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属于鼓励类有色金属类别中的“高性能镁合金及其制品”、鼓励类机械类别中的“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及鼓励类汽车类别中的“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镁合金”。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已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2012 年 5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出具《关于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仑经信能（2012）33 号）。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仑经信能（2016）40 号）。

2018 年 4 月 3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仑经信能（2018）17 号）。

2、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度镁合金精密铸件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仑经信（2018）20 号）。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值，以统

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是以电力和自来水为主要能源的有色金属铸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数量（万千瓦时）	795.15	715.63	542.72
	折标准煤（吨）	977.24	879.51	667.00
水	数量（万吨）	4.09	3.60	2.36
	折标准煤（吨）	3.51	3.08	2.02
折标准煤总额（吨）		980.75	882.59	669.03
营业收入（万元）		17,398.49	14,699.23	10,602.55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6	0.060	0.06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9.87%	10.52%	10.7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采用 2020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699.03 吨、882.59 吨、980.75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63 吨标准煤/万元、0.060 吨标准煤/万元、0.056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10.75%、10.52%、9.87%，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另一方面通过比对发行人已建项目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中关于项目年等价综合能耗、年自来水消费量、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等价能耗等指标的要求，发行人能源消耗相关指标优于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中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1年5月24日，宁波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0套压铸模具项目”“年增产200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年产车灯骨架300万套、后座扶手骨架30万套技改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节能评估和审查通过程序，合理用能，企业年度能源“双控”符合宁波考核要求。该公司不存在节约能源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与节约能源等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补充说明：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其电力由国家电网提供，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年产210套压铸模具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2）169号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验（2015）13号
年增产200套特斯拉	-	-	-	-

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				
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审（2017）14 号	发行人自主验收	

发行人在“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投资立项备案及节能审查后，考虑调整项目投资方向，改为投资立项新的“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未实际开展该技改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未按项目计划实际投入，故发行人未就该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后续建设手续。

发行人“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之规定，该项目属于自主验收的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该法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发行人组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小组，同时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单位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2018 年 4 月发行人出具《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在宁波自主验收公示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同时向北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情况说明，履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关于验收的程序和内容的研究。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154 号
2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155 号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批复程序。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待项目完工后将向有关部门申请环保验收。

3、发行人现有工程满足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募投项目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的两个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获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批复同意。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 2015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2015】38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两项项目清单，应当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即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因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均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用能审查	环评批复
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	宁开政项（2012）106 号 宁开政项（2012）133 号	仑经信能 （2012）33 号	仑环建（2012）169 号
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 精密模具技改项目	仑大碶技改备（2016）007 号	仑经信能 （2016）40 号	-
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 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 项目	仑大碶技改备（2017）071 号	仑经信能 （2018）17 号	仑环审（2017）14 号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 生产项目	2018-330206-35-03-0030 85-000	仑经信（2018） 20 号	仑环建（2018）154 号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8-330206-35-03-0030 86-000	无需审查	仑环建（2018）155 号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补充说明：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出具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是发行人作为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的有色金属铸造企业，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同时拟建募投项目也不属于耗煤项目。由于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补充说明：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同时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甬政告【2019】1 号），规定北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为：“珠江路—329 国道—钱塘江路—进港路组成的闭合区域；宁波绕城高速以内北仑辖区范围”。发行人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高端汽配模具园区，募投项目亦在此园区内开展，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在该禁燃区划定范围内。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行业类别/所属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91330206750382896C001W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制造加工类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	浙仑排字第 01734 号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浙仑排字第 00216 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排水许可内容为公司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水总量为 1.2 吨/天。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仑排字第 01734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允许排

水量为 100 m³/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7 月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各种成品、半成品的有色金属铸造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750382896C001W），完成登记后，发行人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申请排污许可证。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6750382896C001W），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

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2021 年 3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委托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ZJDPHJ-210054），发行人废物检测结果、厂界噪音监测结果、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行为

根据国务院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③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④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生态环境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补充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和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镁合金压铸件和铝合金压铸件。经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补充说明：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措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环节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量 [※]	标准限制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 情况	处理 能力
废水	压铸 抛光 钝化	生产废水	COD	146mg/L	500mg/L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道	正常 运行	达标 排放
		生活污水	COD	487mg/L	500mg/L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食堂废水 先经隔离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 道		
			氨氮	18.5mg/L	45mg/L			
废气	压铸 钝化	熔炉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 排放浓度：35.0mg/m ³ 排放速率：0.748kg/h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高排气筒 排放	正常 运行	达标 排放
		抛丸粉尘						
		抛光粉尘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 排放浓度：0.468mg/m ³	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 排放浓度：1mg/m ³	经水喷淋柜处理后高排气筒排放		
		压铸脱模废 气				经脱排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		
		机加工异味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 排放浓度：19.0mg/m ³ 排放速率：0.546kg/h		
固体废物、 废液	压铸 抛光 钝化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不涉及直接排放	/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资质的 处置方处理	/ 	妥善 处置
			废机油					
			含油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清洗	槽渣					
		机加工	含金属边 角废料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					

类别	具体环节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注	标准限制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站污泥					
		抛丸	废钢丸					
		熔化保温	炉渣					
		废气处理	除尘灰					
		空桶	废空桶			厂房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噪声	熔炼 压铸 抛光 精加工	生产噪音及 辅助设备噪音	噪音	昼间 62.3dB (A) 夜间 54.0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1) 购买低噪音设备；(2) 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音较大设备远离厂区边界；(3) 设置隔音门窗，加强隔音效果；(4)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符合标准

注：排放量取报告期内检测报告数据的最大值。

发行人处理设施主要应用于对废水、废气的处理。发行人采购的废气处理设施采取整体通风结构、安全系数高，处置设备采用先进的洗涤塔，确保气液高效混合、处理效率高。发行人采购的废水设备采用破乳、气浮、沉淀等多重方式加速废水与处理装置的高效接触，确保氧化工艺的完整性。发行人采用的相关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排放的气体或液体符合排污许可证所采用的排放标准。因此，发行人的相关处理设施具有技术先进性，运行良好，经处理后的气体或液体符合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及废水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理。

2、发行人已按要求定期记录污染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发行人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无须安装使用检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根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应当载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发行人安排专人定期填写《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对废水、废气及危废处理等情况进行记录。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上述管理台账及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64.44	65.47	65.32
营业收入（万元）	17,984.94	14,699.29	10,602.49

注：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

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的投入与产生的固废、危废重量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及“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发行人将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A 废气

a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b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柜净化处理，然后汇总至排气筒达标排放。

c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总至排气筒达标排放。

d 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机加工异味对车间的影响。

B 废水

a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C 噪声治理

a 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

b 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

c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D 固体废物

a 废钢丸、炉渣、除尘灰、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经避雨存放后，外售、综合利用。

b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物、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机油、含油废物、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

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处置公司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处置公司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

c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项目

该项目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物具体内容和治理措施与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相同。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环保投入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25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
2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		

由于发行人两项募投项目位于同一地块，且“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仅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固废，两项目的环保设备及处理设施可以共同使用，因此未做详细区分。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

在日常监测方面，发行人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同时发行人通过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记录设备运行时间、运行状态及处理能力，以此来确保达标排放。发行人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的方式检查辖区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通过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通过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并在发行人当地媒体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等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2、查阅了《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查阅了各项目合理用能审查意见和《节能评估表》，测算了发行人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查询并比对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获取了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5、查阅了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验收文件；查阅了《浙江省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法规，结合发行人生产环节实际耗用能源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7、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及发行人地理位置，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或募投项目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是否在规划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8、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法规，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环保检测机构就发行人历年污染物排放情况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比对分析确认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环境产品；

10、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环节及排污物，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投入及措施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11、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查阅发行人环保组织机构相关工作制度；查阅了公司相关环保费用和支出凭证，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确认排放是否达标；

12、查询了发行人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管理管理台账》《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

13、查询了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了百度（<https://www.baidu.com>）、微博（<https://weibo.com>）、微信应用程序搜索、浙江在线（<https://www.zjol.com.cn>）、宁波晚报

(http://daily.cnnb.com.cn/nbwb/html/2021-05/21/node_51.htm) 、 宁 波 日 报
(http://daily.cnnb.com.cn/nbrb/html/2021-05/21/node_2.htm) 有关发行人的新闻报道。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虽然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是发行人作为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的有色金属铸造企业，其现有及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发行人已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且项目所在地均不在宁波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

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并能满足公司污染治理的需求;发行人的污染物均在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放总量限值内达标排放;发行人后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处理要求;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可以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和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污染物相关检测报告文件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系统数据均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拟建项目相匹配,资金拟来源于募集资金;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发行人出资借款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以外汇现汇方式出资的 457.58 万美元（2003 年设立出资 190.05 万美元与 2012 年增资 267.53 万美元之和）分别来源于邱卓雄 2003 年至 2006 年、2012 年至 2013 年向吴继勇借款港币及美元外汇合计约 253 万美元，2012 年至 2013 年向张作峰借款美元外汇合计约 205 万美元，目前上述借款尚未归还。

请发行人：

（1）披露外汇出资来源于外汇借款且至今未归还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规避情形或其他风险。

（2）披露发行人未来归还外汇借款的计划或解决措施，相关计划或措施是否切实可行，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用于出资的外汇借款尚未归还情况导致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外汇出资来源于外汇借款且至今未归还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规避情形或其他风险。

发行人补充披露：

1、外汇出资来源于外汇借款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1）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卓雄和陆满芬夫妻二人，自星源有限设立至今始终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邱卓雄和陆满芬通过源星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80.55%的股权，邱卓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4.475%的股权，通过睿之越持有发行人 4%的股权并担任睿之越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满芬持有睿之越 16.225%出资份额；邱卓雄与陆满芬之女邱露瑜直接持有发行人 4.47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邱卓雄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陆满芬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有重大影

响，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亦均起到决定性作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较大负债致使影响股东资格的情形

①根据实际控制人邱卓雄及陆满芬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除上述外汇借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偿还的大额个人债务；

②就邱卓雄所负合计458万美元外汇负债，根据各方签署的《借款情况确认书》及访谈记录，基于邱卓雄与吴继勇和张作峰的朋友信任关系，邱卓雄向其提供的人民币借款也能担保其资金安全，外汇借款的归还期限均未明确约定，且在外汇出借方向实际控制人偿还人民币借款前，邱卓雄无需归还外汇借款。截至目前，各方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自1997年以来投资经营原星源模具厂、发行人前身星源有限及宁波市北仑兴业卓昌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历年经营积累所得较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130,477,627.04元，根据邱卓雄及陆满芬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如该等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完毕，邱卓雄偿还其个人债务金额能力较强。

因此，邱卓雄尚未偿还的个人债务不存在因较大负债致使影响股东资格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03年7月，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通过设立香港天幸返程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星源有限主要系当时地方政府鼓励外资企业投资，可享受优先购买土地等优惠政策。基于上述政策环境，宁波市北仑区一些企业采取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开设并经营，企业投资人在境外设立公司并投资其境内经营实体的外汇资金主要来源于朋友的合法外汇借款，如旭升股份（600305）及雪龙集团（603949）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香港天幸并投资星源有限符合当时地方政府的投资政策，与当地其他企业的投资方式类似，采取上述投资方式仅为享受当时的地方优惠政策，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同时就吴继勇、张作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之间债权债务的形成事项各方均已确认，该等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无涉，不存

在实际控制人代吴继勇、张作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卓雄、陆满芬，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均由邱卓雄及陆满芬共同作出并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或经营层相关权限行使，发行人历史的分红款项根据持股比例分配股东持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将相关分红款转给他人的情形。

因此，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持有的股权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汇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或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外汇借款出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操作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就外汇借款并用于返程投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补登记程序，存在出资来源瑕疵；同时，为避免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变相买卖外汇”的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邱卓雄、陆满芬及注销前的香港天幸均无合法的外汇来源，也未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等其他方式将资金流出境外，同时基于邱卓雄与吴继勇和张作峰的朋友信任关系，邱卓雄向其提供的人民币借款也能担保其资金安全，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上述相关借款均未清偿或对抵。各方就后续还款安排约定，在吴继勇和张作峰相应归还人民币借款后，邱卓雄再以具有合法来源的外汇来源向其归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外汇借款事项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系为响应当时本地的投资政策，没有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香港天幸向星源有限出资来源不涉及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香港天幸持有发行人股权至股权转让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向境外主体现金分红及资金流出境外的情形；

(2) 鉴于实际控制人未对境外现金分红、个人暂未开展境外投资经营、无其他境外收入等事实原因未偿还外汇借款，但各方就借款及借款偿还已经进行了相关安排并签署了借款确认协议，该等债务的归还与发行人无关，亦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发行人当前股东不存在为境内外自然人或机构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的《证明》、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 (<http://www.safe.gov.cn>) 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邱卓雄先生、陆满芬女士和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个人外汇相关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而给星源卓镁造成损失的，其本人愿意赔偿因此给星源卓镁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虽因没有合法外汇来源偿还外汇借款，但就该等借款及借款尚未偿还的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该等风险可能产生的行政责任由股东个人承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无关，外汇主管部门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情况”之“（三）香港天幸持股期间外汇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二) 披露发行人未来归还外汇借款的计划或解决措施，相关计划或措施是否切实可行，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补充披露：

如上所述，基于邱卓雄与吴继勇和张作峰的朋友信任关系，邱卓雄向外汇出借方提供的人民币借款也能担保其资金安全，外汇借款的归还期限均未明确约定，且在外汇出借方向实际控制人偿还人民币借款前，邱卓雄无需归还外汇借款。就未来归还外汇借款计划，邱卓雄承诺将通过如下渠道筹措合法外汇来源，并将在取得相关所得后尽快向外汇出借主体进行归还：

1、自实际控制人借款至今，发行人未向外汇出借主体发生过异常资金往来，

邱卓雄、陆满芬亦承诺未来不通过发行人代为偿还外汇借款。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即邱卓雄、陆满芬之女邱露瑜，出生于1996年；2015年9月-2018年6月，本科就读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2018年8月-2020年3月，研究生就读于伦敦商学院；2019年6月10日-2019年8月9日实习于美银美林集团（香港）；2020年9月14日-2021年1月15日工作于摩根士丹利，摩根士丹利工作期间基本工资年薪是50,000英镑，其职业规划为在海外发展个人事业，并计划待条件具备时变更中国国籍办理境外永久居民或境外公民身份，自愿在符合外汇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未来的境外投资分红、个人工资薪酬等收入优先用于偿还邱卓雄部分外汇借款。

3、邱卓雄、陆满芬计划开展境外经营投资，邱卓雄、源星雄已与美国企业INTRUM INC. 及其股东WEIYING HE签署投资意向协议，邱卓雄或源星雄拟股权投资INTRUM INC.。INTRUM INC. (Entity (File) Number:C458622) 成立于2020年4月17日，注册地址为23046 AVENIDA DE LA CARLOTA STE 600, LAGUNA HILLS, California 92653, USA。INTRUM INC. 的注册资本为3万美元，WEIYING HE持有其100%出资。该公司拟从事研发和生产销售大巴、卡车、工程机械、物流设备、通讯储能和光伏储能用锂电池产品业务。邱卓雄拟安排部分还款来源为其对美国企业INTRUM INC. 及其他今后投资的境外公司分红所得的收益，并将在取得境外经营所得后尽快向外汇出借主体归还借款。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汇借款、还款安排及偿还计划，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及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发行人当前股东不存在为境内外自然人或机构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安排未来归还计划尽快筹措合法来源外汇用于外汇借款偿还，明确可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情况”之“（三）香港天幸持股期间外汇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用于出资的外汇借款尚未归还情况导致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卓雄及陆满芬向朋友筹借外汇资金通过香港天幸投资星源有限，构成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境内企业的情形。邱卓雄先生和陆满芬女士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外汇登记/补登记程序，从而不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可能面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提供外汇借款同时，邱卓雄、陆满芬分别向其提供相应本金（按外汇借款时汇率折算）的人民币借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相关借款均未清偿或对抵，各方约定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法来源的外汇时再清偿债务。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计划通过其女儿邱露瑜的合法外汇收入或其未来合法投资的境外企业分红进行偿还。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女儿未取得足额的外汇收入或其拟投资的境外企业经营不善，可能影响外汇借款归还的时间，另一方面若外汇出借方未遵守相关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提前偿还外汇借款而实际控制人又无外汇来源，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债务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外汇出资借款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访谈外汇出资借款当事人；

2、查阅外汇出资借款各方签署的《借款情况确认书》，访谈外汇出资借款当事人借款相关情况及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情况；

3、查阅外汇管理相关法规，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分局并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

4、获取外汇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外汇管理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外汇管理

局官网核实邱卓雄、陆满芬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查阅香港天幸银行对账单、部分记账凭证、星源有限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确认星源有限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6、查阅实际控制人邱卓雄及陆满芬的个人信用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除外汇借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偿还的大额个人债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7、查阅邱露瑜个人简历及其收入凭证，共同偿还外汇借款的承诺；

8、查阅美国企业 INTRUM INC.的主体资格证照及主营情况说明、《投资意向协议》等资料，取得邱卓雄关于未来还款计划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汇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或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虽因没有合法外汇来源偿还外汇借款，但就该等借款及借款尚未偿还的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该等风险可能产生的行政责任由股东个人承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无关，外汇主管部门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安排未来归还计划尽快筹措合法来源外汇用于外汇借款偿还，明确可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7.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睿之越的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的股份处理情况为：在公司上市前，若有限合伙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则该有限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应无条件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及持有期间利息（该原始出资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之和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激励员工退伙并转让合伙人份额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睿之越的合伙人退伙具体情况，以及相关退伙份额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在退伙合伙人持有期间分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睿之越的合伙人退伙具体情况，以及相关退伙份额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在退伙合伙人持有期间分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说明：

2017年7月13日，公司原包装车间主任王冠军因个人发展决定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睿之越份额（认缴出资额为33,756.00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戴建红，戴建红在发行人担任人事行政经理职务，属于人事核心工作岗位。2017年7月13日，二人签署了《睿之越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戴建红受让王冠军持有的睿之越的认缴出资额为33,756.00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实缴出资额为0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0元，全体合伙人均同意此次有限合伙份额的转让。2017年8月，睿之越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睿之越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每股4.3元价格增资发行人，当日即为股权激励授予日，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公司以同月外部投资者博创同德和卓昌投资的每股7.33元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了股份支付661.23万元。

退伙合伙人王冠军于 2017 年 6 月取得睿之越份额，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转让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时间早于股权激励授予日及睿之越对发行人的增资日期，其退伙前拥有的睿之越有限合伙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涉及退伙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需在退伙合伙人持有期间分摊问题。除王冠军外，睿之越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退伙合伙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合伙人向持股平台睿之越出资情况并检查银行回单，确认合伙人对睿之越出资时间和金额；

2、查阅睿之越合伙协议、《睿之越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工商登记信息，确认退伙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及新合伙人受让合伙份额具体情况；

3、查阅睿之越向发行人增资相关决议、银行回单，确认股权激励的授予日、行权日；

4、判断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退伙合伙人王冠军退伙时间早于股权激励授予日及睿之越对发行人的增资日期，其退伙前拥有的睿之越有限合伙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涉及退伙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需在退伙合伙人持有期间分摊。除王冠军外，睿之越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退伙合伙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星源卓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宁波星源卓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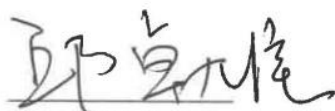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邱卓雄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洁琼
程洁琼

乔岩
乔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